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组织会议

2003 年 1 月 15 日、28 日至 31 日及 4 月 29 日和 30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依照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 段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提案草案

决定草案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核可 E/2003/1 号文件所载的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E/2003/1 号文件所载、拟列入其 2004 年工作方案的清单。

决定草案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如下:

- (a)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高级别部分;
- (b) 于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业务活动部分;
- (c) 于 2003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协调部分;
- (d) 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e) 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至 23 日举行常务部分。

决定草案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主题为: “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活动筹资”。

决定草案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待补]。

决定草案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为: “贸易谈判中的发展层面: 区域观点”。

决定草案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代表的高级别会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代表的高级别会议。

决定草案八

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其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并核准会议临时议程。¹

决定草案九

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下列两个政府间组织提出的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請列入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伊斯兰开发银行² 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³

¹ E/2003/9。

² E/2003/6。

³ E/2003/7。